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格式指引，对方正阀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04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8.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61.6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26.67万元，其中其他发行费用711.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5.54万元，于2024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6021110000752171	5,06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3300207101200135282	3,20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1203285029200624864	1,482.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33575331013001026754	724.46
合计		10,475.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15.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15.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75.78	
差异（注）	G=E-F	-560.18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及预付的保荐费用560.18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96.23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3	18.87
3	律师费用	150.94	-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1.37	31.88
合计		1,913.07	145.09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方正阀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方正阀门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主要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30,800台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708.08	304.48	304.48	3.95	-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82.99	18.93	18.93	1.28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1.07	323.41	323.4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海

张 海

赵华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